

上进行谈判，而谈判的目的仍应为自由地达成一个政治解决办法并订出一个双方都可接受的宪制安排；并对各方所采取的已经妨碍或可能妨碍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执行的一切片面行动，表示关切；

3. **确认**上文第2段提到的决定并不预断塞浦路斯问题的最后政治解决办法，并注意无意作此种预断的声明；

4. **要求**紧急和有效地执行经安全理事会第365(1974)号决议赞同的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的一切部分和规定；

5. **认为**应作出新的努力，以协助两族的代表恢复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第4段所提到的谈判；

6. **请**秘书长担负新的斡旋任务，并为此按照新议定的程序召集各方，且亲自向各方提供服务，以便促进各方本着相互谅解和克制的精神，在秘书长亲自主持和适当指导下，恢复和加紧进行全面谈判，并取得进展；

7. **要求**两族代表同秘书长密切合作，以便执行其新的斡旋任务，并请他们个人将他们的谈判置于十分优先的地位；

8. **要求**有关各方避免采取可能妨害两族代表谈判的任何行动，并采取步骤以便创造使谈判成功所必要的气氛；

9. **请**秘书长将执行第365(1974)号决议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认为适当时，提出报告，但最迟须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五日提出；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这个问题。

第一八二〇次会议未经表决而通过。

决 定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三日，安理会第一八三〇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1717和Corr.1)”。^④

^④同上，《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维达特·切里克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370(197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六月九日秘书长的报告(S/11717和Corr.1)中表示在现有的情况下，如果要在塞浦路斯维持停火和便利寻求和平解决办法，仍旧需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留驻该岛来执行它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意到报告中所述该岛现在的情况，

又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第67段和第68段中，就两族根据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第367(1975)号决议在维也纳举行的谈判，表示他认为谈判的过程应予维持，而且如果可能，应加速进行，同时认为为使谈判成功，所有各方需要有决心、谅解和作出相互表示的意愿，

并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69段所载的说明：有关各方已经表示同意他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把该部队留驻塞浦路斯的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由于该岛现在的情况，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五日以后，仍需联塞部队留驻塞浦路斯，

1. **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关于建立和维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和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其他方面的决议和决定的规定；

2. **再度重申**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65(1974)号决议，其中赞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大会一致通过的第3212(XXIX)号决议，并要求有关各方迅速有效地执行这两项决议及其第367(1975)号决议；

3. **敦促**有关各方竭力克制，继续并加紧其坚决合作的努力以达成安全理事会的目标；

4. **再次延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

议建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驻在塞浦路斯的期限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希望到那个时候，在最后解决方面已有足够的进展，可以撤出或大量裁减该部队；

5. **再次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在该部队继续执行其任务方面给予充分合作；

6. **请**秘书长继续执行第 367(1975) 号决议第 6 段交付给他的斡旋任务，随时将所得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五日以前提出一个临时报告，而且不迟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提出最后报告。

第一八三〇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通过。^⑤

决 定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安理会第一八六三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1900 和 Add.1)”。^⑥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维达特·切里克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 383(197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秘书长的报告(S/11900 和 Add.1) 认为在现况之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仍有必要，这不只是为了维持停火，而且为了有助于继续寻求和平解决办法，

注意到报告所述岛上的现状，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 68 段认为，在目前情况下，要在寻求解决办法方面取得进展，最可用的方法

^⑤ 一个理事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⑥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就是由两族代表继续进行会谈，而且只有对话者都做好准备，并经授权就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一切根本方面进行有意义的谈判，这种会谈才能有圆满结果，

还注意到有关方面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把该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业已同意，鉴于岛上的现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后该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大会第 3395 (XXX) 号决议重申急需继续努力以有效执行得到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安全理事会第 365 (1974) 号决议赞同的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大会第 3212 (XXIX) 号决议的所有部分，

1. **重申**关于成立和维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和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其他方面的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 186(1964) 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决议和决定的规定；

2. **重申**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65 (1974)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第 367(1975) 号决议，并要求紧急而切实地执行这些决议；

3. **促请**有关各方务须极度谨慎行动，并继续加快进行肯定的合作努力，以达到安全理事会的各项目标；

4. **再度延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6(1964) 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止，希望那时在取得最后解决办法方面会有相当的进展，从而可以撤出或大量削减该部队；

5. **再度呼吁**所有有关方面对联塞部队给予充分合作以便该部队继续执行其任务；

6.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第 367(1975) 号决议交付给他的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一项报告。

第一八六三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通过。^⑦

^⑦ 一个理事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